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8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委托方式出席1人。董事王广宇先生因公外出未能亲自出席或通过电话方式参加本次董事会，董事王广宇先生在研读本次董事会议案后，授权董事陈斌先生代为出席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29,893万元收购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吉天）100%的股权。公司计划与刘明钟等37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现金19,465万元收购其所持有的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吉天”）全部股权，同时交易价格根据北京吉天在2011至2013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实现情况进行调整，但无论如何调整，交易价格不超过29,893万元。此次收购完成后，北京吉天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吉天是国内少数从事高端实验室分析仪器且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厂家，公司主要从事原子荧光光谱仪、顺序流动注射仪和高端样品前处理仪器等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公司主打产品——原子荧光光谱仪的技术和产品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连续多年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列前茅。公司产品曾荣获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自主创新金奖、BCEIA金奖和2009最受关注国内十大仪器厂商等荣誉。通过收购北京吉天的100%股权，将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实验室仪器市场，加速拓展公司在实验室分析仪器和样品前处理仪器的业务，有力提升公司在分析仪器行业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29,893万元收购北京

吉天公司100%的股份。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授信贷款及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一）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9亿元人民币和10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应的银行贷款业务：

1、向中行杭州高新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2、向招商银行之江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3、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4、向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向深圳发展银行城西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6、向浦发杭州高新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7、向交通银行浣纱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8、向花旗银行杭州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

（二）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情况提供担保

1、为控股子公司清本环保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2、为控股子公司大地安科向浦发杭州清泰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对外担保公告》。

（三）对上述事项拟做出如下授权：

1、所授信额度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业务等用途，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具体协商办理。

2、总额度经授信银行同意，可由公司授权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调剂使用。

3、授权董事长王健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及相关贷款业务，签署相关各项授信合同（协议）、担保合同、承诺书、贷款合同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贷款的额度及期限以实际情况为准，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体系改进和能力建议项目》的议案

（一）完善公司发展战略项目

（1）授权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完善公司发展战略项目”并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未来 3-5 年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思路；

（2）要求公司经营层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及相关办公设备；

（3）批准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配套经费作为项目开展及聘请外部专家、专业机构费用；

（4）要求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2011年底前形成专项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组织体系改进和能力建设项目

（1）授权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公司组织体系改进和能力建设项目”并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对公司组织结构、吸引人才和长期激励等方面提出改进方案；

（2）要求公司经营层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及相关办公设备；

（3）批准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配套经费作为项目开展及聘请外部专家、专业机构费用；

(4) 要求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2011年底前形成专项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完善公司内部审计体系项目

(1) 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完善公司内部审计体系项目”并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完善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充实内部审计人员；

(2) 要求公司经营层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及相关办公设备；

(3) 批准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配套经费作为项目开展及聘请外部专家、专业机构费用；

(4) 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11年底前形成专项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11年9月13日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